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206號

原告 黃行逸
被告 星南通信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金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著有明文，經查，本件被告營業處所為台北市大安區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緣兩造就坐落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，於民國110年2月18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「尾款」之約定，被告公司最遲應於110年8月24日（即過戶完成後半年內）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。因被告迄今未給付該款項，且兩造並無延展付款期限之約定。原告爰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「尾款」之約定，及民法第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尾款款項與原告。

(二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24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
05 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
06 報書(買賣)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-23頁），與
07 原告前開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8 1,500,000元及自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第3項之約定，及民法第
11 36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500,000元，及自110年8月24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3 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陳薇晴